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若干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由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嘉榮先生(「何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此後，何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何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於何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儘快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何先生辭任造成的職位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樹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